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3〕142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吴福记醉爱猪蹄店（吴国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4

住所（住址）：呼图壁县西市南路四季花城门面房B-5号

经营者：吴国富

身份证件号码：5[REDACTED]9

2023年11月09日，我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接收1份编号为DBJ23652300846530809ZX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抽样单编号：DBJ23652300846530809ZX），报告称：2023年10月2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呼图壁县吴福记醉爱猪蹄店店的复用餐盘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3年11月09日将该《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手中，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期限内，对该《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对该店经营者吴国富进行询问调查，该店经营者吴国富在调查期间向本局提供餐饮具消毒记录台帐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11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12年04月09日经本局核准依法登记成立，对外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10月2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呼图壁县吴福记醉爱猪蹄店店的复用餐盘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使用的餐饮具为复用餐具，不存在召回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11月0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吴福记醉爱猪蹄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1、当事人收到编号为DBJ23652300846530775ZX的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没有提出异议；2、当事人店里餐具消毒柜运行正常；3、当事人制作了餐饮具消毒记录台帐；

证据(二)：2023年11月1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呼图壁县吴福记醉爱猪蹄店经营者吴国富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消毒（餐盘）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1月1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吴国富提供的餐饮具消毒登记台帐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建立了餐饮具消毒登记台帐；

证据(四): 2023年11月0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五): 2023年11月0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六): 2023年11月0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吴国富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七): 2023年11月1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该店消毒柜照片,证明:整改情况,消杀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我局2023年12月21日送达了昌呼市监罚告[2023]1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理由。

案件性质: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构成使用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检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警告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或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